

臺南市公(私)立太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年級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5	5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1	1	1	1		
			英語		3	3	3	3	3	3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3	3	3	3	3	3
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3	3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2	2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2	2	2	2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1	1	1	1	1	1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2	2	2	2	2	2
		體育	專項體能訓練		5	5	5	5	5	5
		專業	專項技術訓練							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31	31	31	31	30	30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3	3	3	3	3	3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1	1	1	1	2	2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4	4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太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年級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領域	領域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課程	學 習 課 程		英語	3	3	3	3	3	3	
		數學			4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	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2	2	2	2	2	2	
		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2	2	2	2	2	2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	1	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2	2	2	2	2	2	
		體育 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1	31	30	30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3	3	3	3	3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1	1	1	1	2	2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4	4	4	4	5	5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	程		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太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年級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本國語				5	5	5	5
			本土語/台灣手語				1	1		
			英語				3	3	3	3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 會	歷史				3	3	3	3
			地理							
			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				3	3	3	3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			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		
			表演藝術			2	2	2	2	
			視覺藝術							
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2	2	2	2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	1	1	1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2	2	2	2	
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 練				5	5	5	5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31	31	30	30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3	3	3	3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1	1	2	2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4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33-35	33-35	33-35	32-35
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	35

註：

-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
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